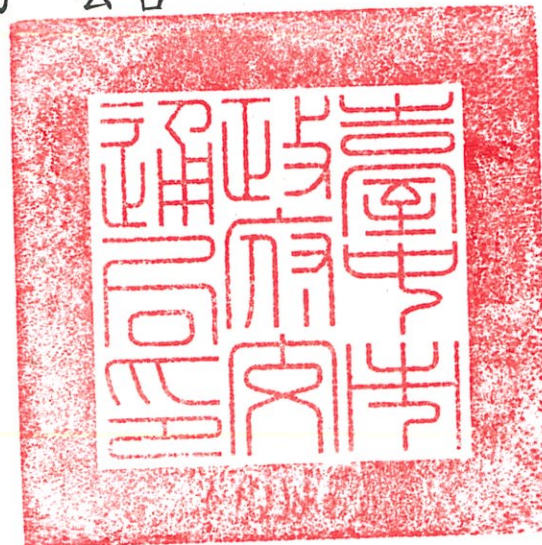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公捷管字第11200032191號

附件：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

主旨：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「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-沙鹿西站」、「新田登山步道-南興公園」、158「高鐵臺中站-朝陽科技大學」、97「國立苑裡高中-臺中國際機場」、182「豐原轉運中心-新庄-清水」等30條市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1月30日至2月13日止，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交通局延期6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
局長 葉昭南